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报告

第五标段

二〇一八年五月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报告

应承建单位第五标段（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请求，2018 年 5 月 12 日，鲁山县发改委、水利局、建管局及承建单位组成联合初验小组，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第五标段工程进行了初验，报告如下：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山县 2017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农经

【2017】765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 2017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农经

【2017】627 号）。在县发改委、水利局、建管局及有关建设单位的通力协作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4 月 20 日竣工，在计划工期内圆满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五标段位于河南省鲁山县张店乡王湾村，该工程共完成水平梯田 52.88hm²，蓄水池 8 座，沉砂池 14 座，排水沟 2.238km，田间道路 2.21km（其中混凝土路面道路 0.46km，

碎石路面 1.75km), 管涵 11 座, 铺设进地盖板 43 处, 大标志碑 1 座, 小标志牌 5 座, 栽植护埂植物黄花菜 42151 株, 栽植行道树乔木女贞 1105 株。

该工程计划实施资金 1867377.61 元, 实际完成投资 1851772.97 元。目前, 已拨付施工单位建设资金 1307000 元, 下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审计后再申请拨付至 95%, 余留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听取承建单位汇报和实地检查验收后, 初验小组一致认为承建单位在合同期内完成了施工任务, 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 坡改梯、蓄水池工程质量及标准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85%, 资金拨付及使用合理。同意该工程被评定为合格工程。

附: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签名
王宏超	科长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宏超
任俊亚	局长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任俊亚
赵广阔	副局长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广阔
杨志军	站长	鲁山县水利局质监站	杨志军
陈建斌	高工	河南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建斌
王飞寒	总监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飞寒
李国召	工程师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李国召
李朝阳	助工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李朝阳
孙金祥	办事员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孙金祥